

第二屆第五次大會第八次會議

警政衛生部門第六組質詢及答覆

時 間：中華民國六十五年四月廿八日下午二時卅分至五時

廿七分

質詢對象：環境清潔處、警察局、衛生局

質詢議員：高金殿（代表宣讀質詢摘要）林鈺祥、張朝枝、陳

健治、吳敦義、高惠子、葉潛昭、楊黃秀玉、鄭娟

娥、黃世溫、李黃恆貞

計十一人，時間一二十一分鐘

質詢摘要：

環境清潔處：

一、對掃除本市環境污染，半年來績效若何？

二、責處管理各區清潔工作人員，是否周全？有否服務態度不良或貪瀆等弊端？

三、「衛生警察」之制度、管理情形如何？

四、執行廢棄物清理法，對路旁洗車取締之規定是否合理請說明？

五、本市空氣污染管制行之多年，為何市內仍有冒黑烟之烟囪存在？

警察局：

一、對本市警察體制、權責、編組、配備、待遇、福利、獎勵、撫恤、升遷以及風紀之整飭，士氣之提高等問題，請問

局長有否妥善可行之方案？

二、半年來重大刑案層見迭出，請問尙未破案者究有若干？爲何不能速破？對於今後提高破案知能，充實偵防裝備，是否已有對策？

三、本市一般營業妨害風化取締辦法之規定能否有效施行？應如何修改以符實際需要？

四、本市交通規劃有否專爲機車及行人之方便而有所設施？

五、本市警車已甚多，不知均在何處洗車？有否違反廢棄物清理法？

六、本市義警、民防爲相同性質之民間組織，能否對其組織加以合併，精簡人員，有效利用？

七、貴局從過去以派出所爲基點之靜態警力進入巡邏車式動態警力，請問如何才能有效發揮這兩種力量？

八、本市警局處理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人員「加給專業補助費」分配支給規定，既違反中央規定，其按件計酬及須告發超過上一年度之件數等規定均不合理，能否立即修正。

九、臺北市古亭分局泉州街派出所，於本年二月下旬，爲據報漳州街一三八巷十二號住宅有不良份子胡某，企圖持械勒索，隨由周主管帶同警員蔡榮煌、黃靖安二人到達現場，據說因爲當時屋內燈光突然熄滅，一片黑暗，於是開槍示警等情。請問

(一)「警械使用條例」的規定如何？

(二)如果屋內燈光熄滅，是否「於是」開槍示警？

(三)勒索嫌犯也好，並非具有危險性的要犯，何以該警員一

定要開槍？抑或「存心」傷害對方，「故意」滿足其開槍慾？

(四)重傷者與開槍警員之間，並無仇恨或嫌隙，何以在屋頂上的陳雲銓和在巷子裏的劉太平會一起中槍？又爲何陳雲銓會連中二槍？

(五)該警員槍術之神妙，貴局長是否滿意？

(六)該案如屬「故意」或「過失」，有關民事賠償金部份，是否由貴局抑或警員負責？

衛生局

一、自新醫師法實施以來，貴局屢次表示將嚴厲禁絕密醫，請問績效如何？又：對於所謂接骨跌打損傷診所、國術館，究竟如何處置？

二、市立醫療院所，管理是否已上軌道？服務態度有否改善？

三、貴局對於食品、藥品之檢驗，績效如何？又：對於市民健康之維護究竟作何種之努力？

四、理療院「化明爲暗」風波，實情究爲如何？

五、本市市立醫院如何才能招聘優秀醫師？

六、本市餐飲業器具經貴局檢查有三〇%不合衛生請問如何能有效改善？

主席（張副議長建邦）：

現在繼續開會，請警政衛生部門第六組開始質詢，是高議員金殿等十一人，時間共有一二一分鐘，到下午五時二十七分爲止。

高議員金殿：

主席，市府各位首長，各位同仁，現在是輪到警政衛生部門第六組質詢，我們質詢對象是環境清潔處、警察局、衛生局，質詢議員有林鈺祥等十一位，時間有一百二十一分鐘，現在先請環境清潔處潘處長，對前面五個問題來給我們指教，謝謝。

潘處長敦義：

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對清潔處共有五個題目，第一題是對掃除本市環境污染，半年來績效如何？因爲這個題目範圍很廣，關於環境污染一方面是道路的清潔與否，一方面是空氣的污染和水的污染，要包括這三個部門。空氣污染是工廠的冒烟，目前還沒有辦法完全禁止以外，因爲空氣污染實施細則還沒有公布，只有運用違警罰法由警察單位去執行以外，要取締有效必須等空氣污染實施細則公布以後才能走上正軌，對其他空氣的污染都在陸續改善當中，這半年來最感到困擾的是南港工廠部份，目前也有了一個具體的措施，譬如啓業的問題，我們也明白規定到明年六月底以前要確實改善，至於肥料廠已經改善外，對於磚瓦工廠目前正在試驗中，大概再二、三個月以後就可以陸續全部加以改善。在市區來講這個題目也包括了第五題，爲什麼空氣污染管制多年，市內仍有冒黑烟，換句話講在市區燒煤的是已經絕跡，絕對沒有了，現在的問題是柴油的燃燒，因規定在起火三分鐘內可以有黑煙，過了一陣黑煙以後就沒有了，大概的情況是如此，現在除了郊區的工廠仍有黑煙，我們正在想辦法控制中。第二部份水的污

染，尤其是新店溪是飲水的水源，我們特別嚴格的管制，現在從各部門來講都是在安全原則之下，今後在新店溪只會減少不會增加污染的情形。今天我們看到中外報紙所說的，有關南港空氣污染的問題，那是在民國六十年所測的標準，而那個紀錄不是今年度測出來的，現在所測出來的標準比去年前年二年中都有所進步，我們對空氣污染的報告，並不覺得滿意，目前正在積極改善當中。第二部份是水的污染，我剛才也講過了。第三是道路的清潔問題，自從廢棄物清理辦法公布以後，在這半年當中是有進步的，要談標準問題，曾有很多中外人士說臺北市的路面算是清潔的，現在所感覺痛苦的，是希望市民更進一步的合作，不要亂丟紙屑，在夏天不要亂丟西瓜皮，假使人人能夠遵守，那麼臺北市的騎樓和路面就會更進一步的清潔。對於騎樓和住戶都能夠自己來清掃，我們非常感謝，希望他們能再進一步地和我們合作。現在我們可以看到部份郊區學校的地方，他們不大注意環境清潔，還有野餐盒和果皮亂丟的情形，對這個問題本處已經協調教育局通知各學校希望能夠進一步來改善，總而言之比以前是有了很大的進步。譬如故宮博物院前面的廣場，從前是髒亂得很，現在偶然還有亂丟果皮現象，但與以前比較一下確有進步，所以這半年來的績效是有的，但是我們還覺得不滿意，還要進一步來改善它。

第二個題目是……：

林議員鈺祥：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十二卷 第二十四期

我們很感謝潘處長，報告的很詳細也很有價值。本席還有幾點要請教的，第一是空氣污染實施細則還沒有公布，致使影響到貴處的執行，那麼空氣污染實施細則要等到什麼時候才能公布。剛才處長報告市區因燃燒重油起火時有三分鐘可以冒黑煙，據本席所知道的，譬如中山北路大飯店及中山堂附近，他們冒黑煙不止三分鐘的情形，假使以違警罰法來處分不見得有效，如果能夠加重來處罰它還是可以改善的，到今天臺北市還有冒黑煙的現象，這也是一種污點，雖然有少數特權能冒煙，貴處應該加強取締。

第二是關於水污染的管制，本市在新店溪水源地處已經投資了幾十億元，像這種情形，如果再繼續讓它污染下去，實在是不值得。據說某大建築公司在花城新村附近買了一大片土地，準備大批興建國民住宅，是否可以准他蓋，如果准他蓋的話，其廢水污水又流入新店溪，與工廠的污水一樣，會嚴重污染新店溪對臺北市飲水的問題有很大的影響，對這一點不知處長有沒有注意到，是否可以准蓋大批國民住宅。以上三點請處長說明一下。

潘處長敦義：

對林議員這三點的指示非常重要，第一點是空氣污染的母法早經總統公布了，就是實施細則現在由衛生署正在協調各有關單位尚在草擬中，但據衛生署的表示在四月份可以公布實施，我想最遲在五月中旬一定可以公布的，這個細則爲什麼要由中央來公布而不能由地方政府來公布呢，因爲空氣的污染會直接影響到整個地區，所以不能由我們

臺北市來擬訂實施細則，而與臺灣省有連帶關係，因此要由中央來公布實施細則。第二點是中山堂附近還有冒黑煙的現象，但是我們一發現就立刻告發它，誠如林議員所講的因罰款輕的關係所以收效不大，如果空氣污染實施細則公布以後當然就很有效。現在我們平心來講，以前在中山北路這條路的煙囪總有七八十個以上，都是在冒黑煙，甚至美而廉等等也在冒黑煙，現在經本處嚴格管制下，燒煤炭的絕對沒有，燒柴油在起火不超過三分鐘的規定暫時不加取締。第三點是在花城新村附近，雖然不作工廠，因中央有規定在新店溪以上絕對不准蓋工廠，但住家的建築，法令也有限制，將來在處理上我們可以協調臺北縣，對廢水要有所處理，假使要蓋大規模的住宅，所排出來的污水是要經過處理的，對這件事我們會同中央與臺灣省來協調解決，這三點意見都非常重要，我們已經記錄下來，一一加以處理。

吳議員教義：

關於掃除本市環境污染，本席時常有一個疑問，經常看到鐵軌上，臺灣鐵路管理局的火車，經過本市市區時常可以看到有一部份車輛冒着很濃的黑煙，因此有些人問起我們鐵路局是否還保留着若干落伍的車輛，並在燒生煤作為動力，本席對鐵路運輸和燃料等都很陌生，所以要請教處長的，對火車進入市區有時候冒着一條長龍的黑煙，一天廿四小時在奔馳，給市民留下惡劣的印象對本市空氣的污染也有重大關係，不瞭解處長對鐵路局這種冒黑煙的大黑龍

有何感想。

潘處長教義：

剛才吳議員所提的問題，是一個很重要的問題，臺北市為着火車冒黑煙的事情，不僅是公事幾十次的往返，而鐵路局也努力在克服這個問題，我們記得當年，只要車子經過中華路都是吹着黑煙，現在已經改善了很多，只有貨運車還是燒着生煤，我們是要求鐵路電氣化，如果不能全部電氣化也要陸續加以改善，鐵路局也有公文答覆，在早上五時四十五分至五十分在中華路旁邊的圓環冒着一條黑煙，因為鐵路局有公文來說要改善，本處也要求對火車沒有進入市區以前，在板橋或萬華先把煤煙放掉以後再駛進市區，對火車出去時在市區也不放黑煙，而鐵路局都同意了，可是最嚴重是在半夜或天快亮時，因為我們看不到，火車司機就亂來了，我們昨天派人拿了公文寫明時間及地點去向鐵路局交涉，一方面要求對那些不守規定的司機加以處分，另一方面並要求鐵路局積極地加以改善，這是一個嚴重的問題：

吳議員教義：

處長，謝謝你坦率的答覆，接着我還有兩點問題要請教的，第一點是鐵路局認為這種火車冒着黑煙，燒着生煤的狀況，依照現行的法令是否有違法，請處長根據法令回答本席。第二點如果鐵路局這種措施是違法的，而貴處能否拿出一個斷然的措施，要鐵路局限期改善，假使不能在限期內改善的話，貴處就應依法阻止這種落伍的車輛進入臺北

市，有很多市民都在反應，我們臺灣鐵路的基礎是遠在清末時就建立了，沒有想到鐵路交給我們國民政府以後，而鐵路局經營管理的人員，不但在這三十幾年內沒有把落伍的車輛淘汰殆盡，反而到現在還保留着這種落伍的車輛，其經營無能是值得民間和政府共同來制裁它，假使放任將這種落伍違法放黑煙的車輛進入臺北市，我們清潔處是否有依據可依法勒令阻止這種違法車輛不准進入臺北市，這一點請處長負責任地答覆。

潘處長敦義：

按照制度來講……：

高議員金殿：

對這個問題我有一點補充的質詢，我所知道臺北市最髒亂的地區是火車的軌道，對軌道的髒亂問題請處長一併答覆。

潘處長敦義：

我想這兩個問題實際上是一個案件，這條鐵道的環境衛生是誰在管理，因為鐵路局有鐵路警察，所以鐵路警察應當來管理這些事情，我們每次看到鐵道有不清潔時，發現火車快到站的時候，將車廂裏面的垃圾統統掃出來，掃在鐵道上，而這條鐵路是他們經營的範圍，同時鐵路警察是執行這些事情，違警罰法他們也有，當我們發現鐵道有髒亂的情形時，只能用公文要求鐵路警察局辦理，因此我們發現火車冒黑煙時，也是要求鐵路警察局以違警處分它，在廢棄物管理辦法沒有公布前，只能用違警罰法，但是在鐵道上的事情，只有鐵路警察局才有權處理，不過鐵路局答

覆我們的公文非常婉轉也照我們的要求。很坦白地說，過去經過臺北市有二百多次車子減少到卅七次邊發生問題，對這卅七次發生問題的車輛結果如何協調呢，就是車輛尚未進入市區先把黑煙煤渣放了，然後才開進來，進來以後到了基隆路上再放，在市區裏面絕對不放，爲什麼呢！因爲市區的住戶密集，而在郊區住戶稀少，這是一個勉強的措，不是一個很好的辦法。大家都知道鐵路正在電氣化的地方放掉，等到了市區才放，有一次我本人看到了，馬上辦一件公文給鐵路局要求將違規的司機加以處分，並將情形會同鐵路警察局要求配合改善這些問題，謝謝。

吳議員敦義：

那是違法的嗎？

潘處長敦義：

是違法的。

吳議員敦義：

是違法的？

潘處長敦義：

是違法的，是違反違警罰法。

吳議員敦義：

像鐵路局這樣地違法，貴處經以數十次公文往返催促改善，而鐵路局也一再誠懇地表示要改善，貴處就很禮貌地表示接受了。

潘處長敦義：

是的。

吳議員敦義：

那麼我現在還要請教處長，如果老百姓也燃燒生煤及其他類似的措施，我們清潔處是否也以公文往返數十次，而老百姓也很誠懇地表示歉意，我們清潔處是否就可以免予處分呢！

潘處長敦義：

那是不同的，因為他們的處分是鐵路警察局才有權處分，那些地方是屬於鐵路警察的管區，所以鐵路警察可以用違警罰法來處分的。

吳議員敦義：

處長，你的意思是說火車上冒黑煙和丟垃圾都是由鐵路警察來管的。

潘處長敦義：

是的，是歸鐵路警察管的。這是他們的職權，過去連臺北火車站前的廣場，也是歸鐵路警察局管的。現在才由我們來接管，就是說違警部份由城中分局來辦，關於清潔部份由本處來管，目前是這樣的。但是車站裏面以及鐵道都是歸鐵路警察局管理，如果有違警的話也是由鐵路警察局來處分的。

林議員鈺祥：

處長，對不起我打斷你的話，在火車上丟垃圾，而丟在鐵道上當然歸鐵路警察來管的，但是火車冒黑煙已經超過鐵路線而吹到臺北市區來了，像這樣的情形我們臺北市的警

察是否有權管轄，假使可以的話我們就不必客氣，應該依法取縮它。

潘處長敦義：

問題是有專業警察，就是鐵路警察，有專業性就要交給鐵路警察局去辦，所以要看所有權是屬於誰，我再明白地說一點，火車站裏面有鐵路餐廳，過去一再地冒煙，我們把時間地點通知鐵路警察局，結果鐵路警察局根據我們的資料來告發並加以處分，是這樣的一種情形。

林議員鈺祥：

處長，我們的意思尚不滿意處長這種的答覆，因為火車的冒煙已經超出鐵道的範圍，使西門區一帶的空氣都受到污染，希望貴處能改變處理的方式，不要一直維持這種處罰的方式。

潘處長敦義：

那麼要等空氣污染實施細則完成公布以後，我們再來研究處理的方式。

高議員金殿：

我對處長的答覆也是不滿意的，假使說臺北市的鐵道是屬於鐵路警察局的話，本席還要請教一個問題，如果老百姓在火車鐵道上小便，貴處要不要去取縮。

潘處長敦義：

本處是不去取縮的，那是應歸鐵路警察來取縮的。

高議員金殿：

假使有很多老百姓跑到中華商場後面的鐵道上去小便，貴

處也不取締嗎？

潘處長敦義：

這是權責的問題，因為鐵道是歸鐵路警察局管的。

高議員金殿：

貴處是主管臺北市環境清潔，對鐵道上的髒亂竟可以不管，請問對臺北市環境清潔有無影響。

潘處長敦義：

我們是把這種事實記下來，並通知鐵路警察局來加以處理。如果老百姓有違警的行為，只能由臺北市警察局或鐵路警察局依違警罰法來處分，只有這兩個單位。

高議員金殿：

處長，我們有一個觀念先要澄清一下，不論在座的議員同仁也好或市民也好，必須等處長說一句明確的話，假使鐵道是歸鐵路警察局管的，但鐵路警察局是隸屬於鐵路管理局，怎麼由伙計來取締老板呢！所以有關臺北市環境清潔的問題，應該由貴處全權來處理。

潘處長敦義：

我再說明一件事，如果鐵路上流出來的泥土堆在鐵路旁邊，像這種情形，本處就將事實通知鐵路警察局來處理，並以副本送到鐵路局，一方面還要依章處罰。

高議員金殿：

這是不可能的，譬如清潔隊員看到有人在中華商場旁邊鐵道上小便，等貴處把事實通知鐵路警察局來取締，那個小便的人早已走開，要他們去處罰誰。

潘處長敦義：

如果是在中華商場小便的話，我們當然要立刻去取締，假使是在鐵路上，以我們的職權是無權去處理，必須通知鐵路警察局來處理。

吳議員敦義：

處長，對你的答覆雖然不能服眾，但我們也必須原諒你，因為權限還沒沒有爭到，那麼這個權是要爭才有的，所以我們議會希望處長去力爭，如果在鐵路上犯罪，譬如火車所冒的黑煙只吹到火車駕駛臺，那當然是鐵路局的事情，可是現在火車所冒的黑煙已吹到臺北市的上空污染空氣，貴處為何不能去取締。到目前為止貴處雖然還沒有爭到這個權，但對鐵路局的火車冒黑煙燒生煤，經營落伍，本會是無權來過問的，而鐵路局那些落伍冒黑煙的火車，我們有權要求阻止它進入臺北市，剛才處長對我的答覆，我覺得臺灣省的老百姓也是很痛苦，因為火車在未進入萬華以前，可以任意放黑煙，進入臺北市不放，到了基隆路上又可大量地放，像這種情形是公平嗎？

潘處長敦義：

我再說明一下，火車放黑煙是人跡稀少的地方，不能在住戶密集的地方放黑煙。

吳議員敦義：

處長，我們的話並不完全責怪你，但是你也有過錯呀！因為鐵路局是一個大機關，所以貴處就不敢強硬去執行，第一點要請處長去力爭一下，現在請處長答覆第二題好嗎？

2 貴處管理各區清潔工作人員，是否周全？有否服務態度不良或貪瀆等弊端？

潘處長敦義：

關於第二題是有關本處清潔工作人員……

黃議員世溫：

處長，我來請教一下，剛才對空氣污染，處長指的是南港，因南港的工廠最多，而且是老工廠，對所冒的黑煙以及所排的廢氣，對附近的居民以及學校影響很大，處長你有什么方法可以來防患呢？這不是一天造成的，現在廢棄物管理辦法已經公布了，對南港地區的工廠，貴處取締了有幾件？

潘處長敦義：

對南港有部份工廠冒煙的事情，我們跟工廠協商的結果已經決定在六十六年六月底以前，工廠要切實改善否則就要遷移。

黃議員世溫：

期限是到什麼時候呀！

潘處長敦義：

協商結果是到明年六月底以前，要切實改善否則就必須將工廠遷移。這是經過經濟部等有關單位協商解決的問題。

黃議員世溫：

換句話說，目前就沒有辦法來改善這個問題。老百姓只有倒霉了。

潘處長敦義：

事情是這樣的，對廢料部份已經改善了，對冒煙部份在技術上還在改善中，到目前可以說改善了一半。

黃議員世溫：

處長，你這樣地答覆我是不滿意的，剛才你說是漸漸地改善了一半，我認爲他們不但沒有改善，還在變本加厲，有增加反而沒有減少，我們可以看這幾天的報紙。國民小學校長講的話，我想處長是知道了，每次里民大會老百姓所講的話，處長也可能聽到了。是不是有增加，希望處長在議會講話要負責任的，不能隨便說已經改善了一半。

潘處長敦義：

絕對有減少，今天報紙所登的資料是民國六十年的不是六十三年資料，這是我特別說明的。

黃議員世溫：

處長，目前南港區是屬於臺北市的，而貴處可以直接管得到，至於經濟部是另外一回事，譬如現在工廠廢氣排出來，可否予以堵塞，是有辦法的，爲什麼還要等到明年才來改善呢。

潘處長敦義：

這是什麼原因，我來說明一下，在中央政策方面及經濟發展方面都要考慮到，很簡單的一句話，現在大臺北瓦斯公司的瓦斯還有一部份是由啓業公司提供的，以及焦炭的生產，經濟部爲要穩定物價，對其改善期限特准延長到明年六月底。

黃議員世溫：

處長，現在對原理方面我們不談，只要談談原則，以目前工廠所排出來的廢氣，工廠本年能否改善，而南港區的工廠很多，處長有無實地去看過，如果現在就能改善，爲什麼一定要等到明年才改善。

潘處長敦義：

我實地去看過，有辦法改善，爲什麼期限要寬延到明年呢？

黃議員世溫：

就工廠本身的設備，對煙囪方面我們暫時不談，對所排出來的廢氣應如何先來改善。

潘處長敦義：

本處並不是不管，現在不管從那一部門排出來的廢氣都要他們改善，但該公司目前已請了一位日本籍的技師，契約已經簽訂了，到明年六月底以前一定要改善完竣，因此經過幾方面有關單位來協調解決這個問題。

黃議員世溫：

希望處長對南港地區要特別關心，並請將經濟部等有關單位協調紀錄，送一份給本會參考。

潘處長敦義：

好的，我們可以將公事送給貴會。

楊黃議員秀玉：

處長，剛才聽了我們幾位同仁對生活環境的清潔，譬如水的污染，空氣的污染都很關心，我們也知道環境清潔處在潘處長領導下，這幾年來的工作也非常的努力，所以我非

常感謝，因爲感覺到我們的生活環境，不但要很乾淨，也要很美化，更要感到很舒服。最近我會到了好幾個地方，覺得目前的情況比剛推動環境清潔時的工作有點鬆懈，譬如我到恩主公廟去的時候，親眼看到那邊的地下道很髒，我以爲是偶然的，但是過了一星期，我又到恩主公廟去，看到地下道還是那樣髒，我實在真不敢相信，清潔隊員的工作會鬆懈到這樣，今天我要請處長特別注意一下。譬如峨帽街西寧南路也比以前不乾淨，再來仁愛醫院附近的廁所，既臭又髒，有些小公園也是不乾淨，因此我在這裏要提醒處長的，貴處對本市的環境衛生要負起責任的，更希望處長要加強督導。另外一點是貴處的工作效率，在貴處剛成立的時候，工作非常努力而一般市民也合作地很好，但因時間一久，對工作難免會慢慢鬆懈下來，因此希望貴處能夠拿出新的有效辦法，而一般市民當然也會配合貴處來推行環境清潔的工作，請處長說明一下。

潘處長敦義：

剛才楊黃議員所提到的，如恩主公附近的地下道及峨帽街等處不大清潔，我想這些地方可能是不大理想的，但是我們工作的原則，是處處都要注意不能有一點疏忽，對仁愛醫院附近的廁所，如果真的是既臭又髒的話，那本處一定要追究責任，因爲本處會明白規定所有廁所每天都要沖洗兩次，使每個人都能進去使用，我們的目標和做法就是如此。對公園的環境依權責的劃分是不屬本處的，另由公園路燈管理處來負責的，他們也有一部份清潔的人員，本處

當將實際情形以公文通知公園路燈管理處加以注意。關於環境衛生的問題，我想只有一個唯一的辦法，就是每個清潔人員天天努力去做，對處理廢棄物的事情要公平合理，不要發生偏差，更不要再有凌亂的現象，有時很寬，有時很緊，我們總希望做到罰期無罰的境地，我們才會覺得滿意。最後就是有些小巷，因為不能進去，我們也要去改善，我們首先對古亭區就用手拉車推進去，一條巷一條巷去清理，有些地方就是我們自己也覺得不滿意，不應該如此，但是由於工具的缺乏不夠，所以我們要想辦法來克服這些問題，對剛才所提到的事情，我們應勉勵我們的工作同仁要好好努力來改善。

高議員金殿：

我想對本市環境衛生，有一個問題到目前還是存在，就是南港恆豐公司要設立一個垃圾處理廠，我在報紙上曾看到說他們有一個困難，我個人的看法，這不是一個純粹恆豐公司的問題，而是整個臺北市垃圾處理的問題，不知處長對這個垃圾處理廠的處理意見如何，是將它接辦過來，或是我們投資與恆豐公司合辦，來處理整個臺北市垃圾的問題，請說明一下。

潘處長敦義：

關於恆豐的問題，我們覺得是很可惜的一件事情，尤其可以幫助我們清潔處解決最大的問題，所以我們希望能很順利建廠成功，恆豐與本處簽約是在本年三月底，本來是可以運用的，但其中最大的原因是資金短缺，而差額達到九

千萬元，因此就沒有辦法來完成這件事情，當時我們很想幫忙，而中央更希望臺北市能夠予以支持，不過要幫忙也只有兩個方法，第一是由政府整個收購過來，由市府直接來經營，但對民間所投資的金額估值，政府與恆豐公司的看法中間的數字相差很大，所以很難收購，假使由我們接辦，是要向市銀行貸款的，而市銀行在原則上都同意了，但是要有個抵押，可是恆豐公司連土地及全部機器都抵押掉，本處曾與市銀行洽商以廠房作為抵押，市銀行認為不夠，所以沒有成功。現在恆豐公司正與輔導會研究這個問題，目前已將整個計畫及今後經營方針全部拿出來送給輔導會，而輔導會正在審核中，如果審核同意以後再來辦，假使能解決，最快也要在今年十二月才能確定，大概的情形是這樣的。

林議員鈺祥：

下面要請教的是廢棄物清理法的執行問題，目前最感覺到困擾的有兩個行業，其中一個是建築業，因取締建材搬運問題，早上有幾個組也提過，其次是洗車的問題，根據廢棄物清理法及實施細則，當然是禁止在路邊洗車，以免污染，據本席所知就是將車上的灰塵泥土洗下來，對污染的問題也不會太嚴重，假使現在不准在路邊洗車的話，我們真不知該到何處去洗車，除了少數幾家洗車場以外，大部份都是要在路邊來洗，因此誰會被取締，那要看運氣好壞而已，現在舉例來講，警察局最需要機械化，所以警察局車子最多，不論是總局或分局，都是在路邊洗車，如果

貴處要取締在路邊洗車的話，就應先派幾個衛生警察專門在警察局門口取締他們洗車，這樣老百姓才會服氣，所以這一點要特別請處長加以說明，假使不應該執行的話，那麼就應該先來修改法規，並且從現在起就停止取締路邊洗車的規定，而目前對路邊洗車取締案件已經不少了，現在請處長說明一下。

潘處長敦義：

這個條文是在實施細則第卅六條第三款，「利用騎樓人行道或路旁修理車輛及沖洗車輛」，「但汽車非有同污水污染地面者」，換句話講如果是一部很乾淨的汽車，由水龍頭用橡皮管接來沖洗，而且是很清的水洗在路面，那就不是我們取締的範圍，假使是一部很髒的車子，洗下來的油漬和泥土把路面污染了，我們就要加以取締，因此取締的標準就在這個地方，其實在路邊洗車最重要的是妨害交通，或是黃線不可停車而停車了，對這種問題來得大，至於路面的污染應確有污染的情形，本處才依規定加以取締，如果是用抹布抹一抹或用水洗一洗，並沒有污水流在路面上，是不在取締範圍之內的。

林議員鈺祥：

像處長這樣地解釋，我覺得很滿意，但是我們八十二位衛生警察所取締的態度，是不是會像處長所講的，我想絕對不是，而且照處長所講的，要訂一個衡量取締的標準也不可能，譬如洗車上面有幾點油下來，衛生警察若說是有油污也可以，只說是洗車也可以，對這一點請處長帶回去

，教導全體衛生警察。

潘處長敦義：

我們都是這樣規定，我會將今天所講的話回去告訴衛生警察隊長，要他在教導我們十六區的衛生警察同仁時都按照我的話來做。

林議員鈺祥：

到現在為止對取締路邊洗車的還沒有一個標準，只是看運氣好壞而已。還有一點要請教處長的，對取締廢棄物的衛生警察有無專業津貼。

潘處長敦義：

是沒有的，自從廢棄物實施到現在，一點獎金也沒有，因為獎金是談不到的，所謂補助費是沒有的，而中央到現在也沒有列這個項目。

林議員鈺祥：

我們衛生警察取締任何一個項目，而本身都不能得到一點獎金嗎？

潘處長敦義：

如果是根據廢棄物清理法去取締的，是沒有獎金的，假使是依違警罰法去取締的可能有一點。

林議員鈺祥：

這個獎金是否規定要取締多少件，才可以拿到。

潘處長敦義：

是沒有的，根據廢棄物清理法，就是取締一百件或一千件，也沒有獎金的。

林議員鈺祥：

還要請教的，貴處有沒有這個規定，下個月取締的件數一定要比上個月多幾件。

潘處長敦義：

沒有的，這個事情我要說清楚一下，是屬於第三題的

(3)「衛生警察」之制度、管理情形如何？

因爲衛生警察的組織編制等等獎懲及預算都是屬於警察局的，所以是警察局的附屬單位，而我們清潔處只是業務的配合，但在廢棄物清理法實施之後，本處對衛生警察的配合，有指揮監督之權，這是行政院的命令有明文規定，不僅我們環境清潔處可以指揮監督，就是衛生局也有指揮監督之權，這是基於行政院命令的規定，本處與衛生警察的關係，是以業務有密切配合的關係。

林議員鈺祥：

對路邊洗車的問題，希望處長回去能夠好好交代一下現在請處長答覆第三題好了。

潘處長敦義：

關於第三題，我剛才已經報告了。

吳議員敦義：

關於第二題，我有兩點要請教的，第一點是本席曾經多次列席里民大會，有很多里民在會中曾反應了一個事實，就是有很多住戶包括商店和住家，對家裏水肥的清理，據他們所說一年只有兩次，就是六個月我們清潔處的人員才去清理一次，假如是二個月或三個月水肥滿了，要想請我們

清潔處的人員去清理一下的話，聽說都不願意去，必須在私底下以金錢作酬勞他們才願意去清理，本席曾經出席了若干里民大會，聽了很多里民作以上的反應是否事實，如果是事實，請處長回去好好交代貴部屬加以改進。其次我要請教第三點，本席曾接到很多檢舉信以及有些真正貧困的清隊員到我家來向本席反應，像這種案子本席過去都是疑信參半，雖然曉得可能是事實但沒有把握，不久之前我看到報紙，才曉得原來所檢舉的都是事實，因爲我們古亭區的清隊隊長最近以貪污瀆職的罪名被治安單位逮捕了，這個事實是什麼呢，根據很多參加清潔隊工作的人說，必須每個月向主管人員繳交若干紅包，才可以派在他家附近清掃，如果紅包繳的越多，竟可減少工作範圍及縮短工作時間，工作也比較輕鬆一點，另外一方面是很多臨時人員因家境窮苦，所謂貧民，由社會局列冊，作爲臨時清潔隊員，以女性居多，這是本席的瞭解，這些臨時人員的清掃，是以天計酬的，過去一天是六十元，現在一天提高到七十五元，假使有送紅包的話，一個月可以做三十天甚至到四十天，這是檢舉書裏面寫的，我曾經跑去問那個檢舉人，怎麼一個月有四十天的狀況呢，她說有的，因過去淘汰三輪車那些轉業的人，可以分配到若干天，他又是貧民可以以做多少天，因爲有送紅包的關係，所以每月加起來就可以報四十天了，像這種荒唐的現象，竟出現在我們清潔處所屬各區的清隊，我當初覺得非常驚訝！她們講每個月每個清潔隊員要出二百元或三百元，買清潔工具如掃帚之

類，像這種貪瀆風氣，我實在不敢相信，現在我看到報紙我們古亭區的清潔隊長，就是犯了這種罪嫌被逮捕的，現在本席要請教處長的，類似狀況是否只有少數幾個區有的，如果是很多區都有的話，本席認為這種風氣是很值處長設法積極地去改善，我們姑且不論貪瀆本身的不對，因為他貪污的對象，詐取的對象，談起來使我們非常的傷心，這些二級貧戶可以說家境都是非常窮苦，好不容易每天都是早晨三、四點鐘出門，去擔任清掃的工作，而我們的清潔隊的主管，怎麼會想在她們的身上來吸血，本席認為這種態度實在令人痛心，今天本席提出這兩點的問題，請處長以簡要的答覆一下，如果有的話希望改進，假使沒有也希望能夠加以防範一下，謝謝。

潘處長敦義：

我想先從第二點談起，以我們的職責，自從清潔處成立以來，我們有一句口號，上級要為下級服務，而各清潔隊要為隊員服務，本處一向都是按照這樣去做的，至於剛才所提的問題，我們每天清晨都要經過點名抽查，就是說沒有人可以幸運的不來，都有卡片也訂有制度，關於工具更是不可能不應該，因為我們的掃把和畚箕都有規定的數字要使他們夠用，在我們每次處務會報以及各區隊的檢討，如果有什麼困難提出來，本處都要首先去解決他們的問題，換一句話講，基層所需要的應首先去替他們解決，本處內部所需要的，是排在最後來解決，這是我們一貫的做法。至於一個臨時工又是三輪車轉業的，所以一個月可以做四

十天，其中情形是這樣的，譬如她丈夫是三輪車伙，依照轉業分類的規定她每月可以做十五天的工，她本人是貧戶依照規定每月可以做二十五天，這樣湊起來就是四十天，但是必須夫妻二人都要去工作才可以的，因為三份名冊我們都要加以核對，如果發現那一個人有工作三十一天以上者都要加以剔除，所以不應該有一個人一個月可以做四十天的情形出來。那麼這中間不外乎有二點，第一點是因管理太嚴，難免發生不愉快的事情出來。第二點當然還有少數的人去做不法的事情，我們決定依法嚴辦，這是我們嫉惡如仇，必須與貪污者挑戰，像這種人就是殺了還有餘辜，所以我們第一個原則，本處所做的都是逐年在改善，譬如服裝等等各位都可以去訪問調查，都是由他們的代表來共同決定買什麼，尤其是福利，都是先考慮基層有了，然後才考慮上面的，這是我們的觀念和做法。

關於古亭區這件事，這當中我們正在進一步的瞭解，因被扣的隊長他也說得振振有詞，因為開革了一位班長，而那位班長去買通了他那一班關係夠的隊員，製造出這個問題來，但是本處認為無風不起浪，因此必須澈底地追查，如果是冤枉的話國家法律會替他澄清這個事情，假使是事實那必須從嚴懲辦，縱使司法單位從輕發落的話，本處還是要追到底的，這是剛才吳議員提到的第二點，本處各部門都訂有管理規則和制度，我們一定依照規定來處理的。

第二點要報告的，是關於水肥方面的，在以前是水肥處理委員會，本處成立後就移歸到本處來，它這個組織是做什

麼的，它是以挑糞式的處理，不是爲化糞池來解決的，它當初的編制是以挑水肥爲對象工作，假使化糞池依照規定，一年當中有三、四次的損壞，那麼這個化糞池就有缺點，是不符合標準的，可能當初建築時有偷工減料，以我們的經驗化糞池頂多是一年整理一次，不可能要三個月或五個月就要來清理一次，但是我們爲解決一般市民的困擾，本處有人力來爲他們服務，如果是營業的旅館，那本處是不去爲他服務的，因爲他們是營業做生意的，我們不能將公家的錢用到少數人的身上去。關於一般住家，本處一年爲他們服務兩次，在座也有很多建築專家，照理講是很夠了，本處一年爲他們服務兩次也是額外的，各位在報紙上也可以看到很多小廣告，代清水溝代清化糞池，本來這是他們營業的對象，所以對一般住戶一年有兩次爲他們服務，如果是化糞池壞了他們應該趕快加以修理，不應該經常打電話給本處，要本處派人去爲他清理，因爲不能將公款用到少數人的身上去，這一點是我要說明的，我很感謝吳議員的指教，這兩點的確是外界所不明瞭的，今天給我有一個說明的機會，謝謝。

李黃議員恒貞：

處長，我來請教一下，對臺北市的環境衛生在處長領導之下，可以說大街小巷的清潔，並不亞於外國先進的國家，這是處長領導有方，也是清潔處全體人員的功勞，不過有一點不知道處長有沒有看到，不論是高樓大廈或大街小巷還有很多垃圾包，因爲現在高樓大廈蓋了很多，但當初的

設計並沒有垃圾箱，而且有很多夫婦一早都去上班了，有些是住在五、六樓上面，就是垃圾車來了，她們也無法趕得上來倒垃圾，因此住在樓上的住戶就將垃圾裝在塑膠袋放在樓下，處長如果不曉得請到高樓大廈樓下的走廊去看看，這樣不但影響環境衛生而且妨礙市容觀瞻，貴處是應該想個辦法，是否由幾戶合用一個垃圾桶，垃圾車來時由清潔隊員自動收倒，或是待主婦們下班回家以後，垃圾車才來收集，請處長加以研究一下。另外一點是關於衛生警察，本來我要請教周隊長的，而報告說單子的衛生警察都是住在貴處裏面，所以我就向處長請教，究竟衛生警察管的任務有那幾項，譬如交通是否也歸他們管理，或是只有衛生一項，請處長加以說明。還有一點，取締衛生問題，應以勸導爲主，因爲現在教育普及，一般人都受過相當的教育，假使第一次不對應勸導他，第二次不對就警告他，第三次還是違規再開紅單，他們一定會心服的，不要動輒就開紅單子，早上其他各組的同仁也講了很多，在一個小時之內就連續開了兩張紅單子，請處長要注意一下，譬如衛生警察開了紅單子，貴處也要查查，對某區某里的違規有沒有經過警告，如果有先勸導並有紀錄者，住戶如仍不改善應該開紅單處罰他，千萬不要動不動就是開紅單，有些衛生警察還說，只有一百多元沒有關係啦，免得上級說我都沒有開單子，像這種情形請處長多研究一下。我記得有一次在西藏路，因爲雙園區的巷清計畫還沒有開始，有些地方是無路可走，有一輛載砂石的車子正好開進來

，衛生警察看到了立刻給他開了一張紅單，等他將砂石卸完了衛生警察又來再開一張紅單，所以在一小時之內就開了兩張紅單，像這種情形不但是冤枉而且給老百姓留下惡劣的印象，請處長答覆一下，衛生警察的任務除了衛生之外是否還兼管交還的事項。

高議員惠子：

剛才李黃議員講了，衛生警察在一小時之內開了二、三張紅單，我要請教處長的，像這種情形是罰一張或是三張統統要罰，請處長一併答覆。

潘處長敦義：

我想剛才李黃議員所提的問題，我先來說明一下，李黃議員所提的第一個問題，是一個大問題，對這個問題我不但是瞭解還研究過幾個月，現在臺北市大樓的建築可惜四週都沒有留下空地，依照建築法的規定是應該留下空地作為綠地，至於說由兩三戶住家弄一個垃圾桶，在清潔處未成立之前，不是都有水泥的垃圾箱嗎？因為有一個垃圾箱就是一個髒亂的地方，我們也想，假使我們的建築法能和新加坡一樣，那麼在大樓的空地上，就可以由幾戶合用一個鐵做的密封蓋的大垃圾箱，在這棟大樓的住戶都可以將垃圾倒在這個箱子裏面，而且是夠用的。我們也在考慮對有空地的大樓或菜市場旁邊，也買幾個來試用一下，而垃圾車可以進去清理的，大家都方便。

第二個問題，我們也感覺到垃圾車收集垃圾的時間不夠長，現在我們正在研究如何控制這些駕駛的人，如何有足夠

的時間，使住在四樓以上的人都能下來清理垃圾，對於時間應該如何改，我們正在不斷的研究當中，我想將來一定會有一個辦法出來，可惜那些大樓的空地太小，因此不能用歐美那種方式來處理。

第三點是關於衛生警察的任務，是否除了衛生之外不再做其他的任務呢，因為衛生警察不是專歸我們一個單位管的，衛生警察與本處的關係是業務的配合，假使警察單位在調度上有困難時，好像基於某一種情況的需要，由衛生警察兼做其他的任務，這也是可能的，但這個話我是不能講的，因為本處只能管有關清潔衛生的業務，至於衛生警察不應該兼辦其他業務，這是警察局統籌辦理的問題，所以有關這一點要請諒解的。不是本處可以單獨決定的。第四點是高議員所提的，關於在一個鐘頭以內或是一個鐘頭一個鐘頭地告發，現在我們想是不應該這樣做的，因為第一張告發單給他以後，老百姓還來不及弄好，第二張告發單又給他了，雖然在法令上是可以的，但在情理上是不應該這樣做的。

高議員惠子：

處長，你有沒有想到一張單子是六百元呀，很貴而不是便宜的東西。還有一點有些衛生警察未免太過份了，他們早上八點鐘就來，譬如我在蓋房子，有些建材放在外面，而衛生警察在八點時開了一張，過了半小時又開了一張，再過半小時又再開一張，像這種情形老百姓要蓋一棟房子的損失是多大。

潘處長敦義：

關於這件事情，我分二點來說明，第一石子運到倒在路邊，然後再搬進去，沒有污染路面，不受廢棄物清理法處罰的，今天可以公開報告各位，如果是污染了路面才可以用廢棄物清理法處罰，我在上午也報告過，關於砂石阻塞道路，是以妨害交通處罰的，屬於違警罰法。

高議員惠子：

處長你講的是妨害交通，如果是放在騎樓裏面呢，並不妨害交通呀！

潘處長敦義：

放在騎樓也是妨害交通，因騎樓不能讓人通過。

高議員惠子：

現在臺北市蓋房子，都是將材料放在騎樓裏，否則要他們放在那裏呢？

潘處長敦義：

應該是有劃分的，不過這個題目在職責不是由我來答覆的，但不能以廢棄物清理法來罰的。

高議員惠子：

但是衛生警察偏偏要來罰呀！

潘處長敦義：

那種情形是阻塞交通，是以違警罰法。我們話說回來，申請建築房屋，是有一個固定的範圍，在圍起來那個範圍以內是可以堆放建材的。

高議員惠子：

不是那樣的，譬如鋼筋一運進來，正在卸貨下來，衛生警察一看到就馬上開單子。

潘處長敦義：

這是題外話，不該由我來答覆的，如果是在卸貨的時候是應該諒解的，這是我講的，對不對我就不曉得，因為是屬於有關單位管的，這是不能以廢棄物清理法來處理的，因鋼筋卸下來並沒有污染路面……

高議員惠子：

因為本組的時間有限，現在我要問個清楚，究竟衛生警察是屬於清潔處還是警察局，使大家都搞不清楚。

潘處長敦義：

剛才我已經報告過了，現在我再說清楚一點，關於衛生警察的編制組織以及獎懲經費人事等都是屬於警察局的，只有廢棄物清理法的業務是配合本處的，本處才有權指揮監督。

高議員金殿：

處長對臺北市環境衛生求好心切，我們各同仁都很欽佩，對剛才我們各同仁所提出來的問題，希望處長回去加以研究並加強督導一下，現在古亭區清潔隊長竟發生貪污的事情，對處長來說是一個不好的消息，但是我們還是希望處長對於貴部屬要加強督導，現在請潘處長休息一下，請鄧局長來給我們答覆有關警察的幾個問題，在鄧局長未答覆以前，我們高議員還有問題要請教衛生警察隊周隊長的。

高議員惠子：

譬如我現在在蓋房子，從卡車上把鋼筋弄下來，而衛生警察就來開單子，像這種情形是否合理。

周隊長模岳：
不合道理。

高議員惠子：
周隊長你說是不合理，可是貴部屬還是照樣開單子，有時一天就開了九張，一張六百元一共就要五千四百元呀。

周隊長模岳：
依照規定，若是有那種情形也是一天罰一次，就是一天告你十次或八次還是罰一張，只要是同一天同一個地方，同一個人及同一個行為，結果只能罰一次。

高議員惠子：
但是去繳罰款時，還是照張數算帳，有一天罰了三次，我可以將收據拿來給隊長看，那多繳的錢應該退還給我啦。

周隊長模岳：
假使是同一個人但不同行為，那麼就不能退還給你。

高議員惠子：
貴屬衛生警察來取締現在開一張單子，過了半小時由另外一個衛生警察又來開單子，像這樣繼續不斷地來開單子，現在我還要告訴隊長一件事，最後衛生警察說要我買磚塊才不關你單子，請隊長回去要好好調查一下。

周隊長模岳：
就是分開來告發，我們也是罰一次的。

高議員惠子：

有時候一天開了三張，還照樣地罰。

周隊長模岳：
不會有這樣的。

高議員惠子：
如果有你怎麼辦。

周隊長模岳：
一定不會的。

吳議員敦義：
隊長你是說不會有重複罰款的情形是不是？

周隊長模岳：
是的。

吳議員敦義：
現在潘處長也在這邊，他是隊長，處理廢棄物清理法的長官，現在我要請教潘處長，本席有沒有拿過同一天開了兩張以上同一個門牌上的廣告影本，請處長答覆一下。有沒

有這件事情。

潘處長敦義：
有的。

吳議員敦義：
既然有，處長請坐，你也更正了就好了。周隊長你的直屬

長官在這裏答覆本席有過這種事情。

周隊長模岳：
雖然是開了兩張，但是罰還是罰一次。

吳議員敦義：

你們本來就是要罰兩次，本席才親自去同潘處長商量了很久才勉強強強罰一次。

周隊長模岳：

不會的，不是商量不商量的問題，而不可能因商量就可以不罰，一定是罰一次的。

吳議員敦義：

有人去講了就罰一次，沒有人講就是要罰兩次。

周隊長模岳：

不會的，有時不是同一個人告發或是不同單位告發，但是罰還是罰一次的。

吳議員敦義：

如果不是同一個人告發的，這是你的解釋，但是同一天同一個單位，蓋了同一個大印，告發了兩張以上有沒有這種例子。

周隊長模岳：

告發可能是有呀！但是罰還是罰一次。

吳議員敦義：

通知老百姓去繳款就是這種的通知單。

周隊長模岳：

根本就沒有通知單，只在告發單上告訴你什麼時候去繳罰款，不另發通知單的，至於開告發單兩張以上的情形，可能有的，但是處罰還是以一次為限。

吳議員敦義：

像這種過苛而很亂的情形多的不得了，希望隊長能虛心的

接受各方面的反應，你知道嗎？

周隊長模岳：

知道的。

吳議員敦義：

希望隊長到議會來，千萬拜託你不要一開口就說不會不會的，請問你憑什麼說不會的，有百分之百的事實在這裏，你還在說不會的。

周隊長模岳：

我是召集過我們各同仁，將法令的規定都告訴了他們，而且他們都是老人，總不會連這一點的規定都搞不清楚的，是應該弄得清清楚楚的。

吳議員敦義：

隊長本席可以拿民間具體的反應奉勸你一下，剛才高議員也說了，如果建築商人把磚頭一卸下來，衛生警察就來開單子，而且是接二連三地開，不久之後貴同仁就會來說，假使所用的磚頭能夠向某工廠買或是鋼筋能夠向那一家買的話，那麼單子就可以不開，像這種情形本席是沒有親自遇到過，但是本席却遇到過另一個情況，而且本席也接觸過很多建築從業人員，都很具體地告訴我並且本席也在場，運建材的車子一到，衛生警察就來了，有時一星期就開了十幾張的都有，後來怎麼處理呢，隊長你曉得嗎？當然這個紅包不會送到你手上來，我想隊長在議會，既然敢拍胸膛斬釘截鐵地說不會，足證隊長是不會收紅包的，可是你的部屬與建築商達成協議，給衛生警察二萬元從此以後

對這個工地就不再來找麻煩了，隊長知道有這種事嗎？

周隊長模岳：

我不知道。

吳議員敦義：

你當然是不知道，就是因為隊長不知道，貴部屬才會那樣地亂來，而隊長今天竟敢在議會說不會不會的，隊長你憑什麼說不會的。

周隊長模岳：

我想是不會的，在上午我也聽了很多議員講……

吳議員敦義：

隊長你如果很虛心地對本會講，據你所知道的不知有這種情形，假使有我回去立刻調查勒令改進，本席聽了還會認為隊長很虛心，願意改進缺點，隊長怎麼可以毫不知情的在議會說不會不會，隊長憑什麼說不會，隊長一個人能保證你八十一個衛生警察都不會嗎？如果有二、三個有這種情形，隊長還敢在這裏說不會呀！本席在二個月前曾在這裏請教潘處長，本席說貴部屬會不會因貪污而被捕呢？潘處長就不會像隊長這樣斬釘截鐵地說絕對不會不會，如果隊長還要斬釘截鐵地說不會，本席可以將前天那個隊長被捕的報紙拿來，那麼隊長的嘴就會像臺灣話所說的鷄嘴變成鴨嘴。

周隊長模岳：

剛才是在說罰款的問題，有時候罰了二張或三張，我才說不會的。

吳議員敦義：

絕對不會嗎？

周隊長模岳：

絕對不會的，剛才處長的說明也是開兩張告發單，並不是罰兩次。

高議員金殿：

臺北市的衛生警察現在成爲臺北市的新貴，對衛生警察在外面執勤所發生的偏差實在太多，對吳議員和高議員所提的，本席可以站出來證明，如果要蓋一棟房屋，假使不買警察所指定的那家磚頭，衛生警察一天到晚都一直去開單子，若是答應買他的紅磚以後，就沒有紅單了，等到這種房屋快蓋好的時候，而紅單子又是接二連三地開來，我們民意代表對民間的接觸所反應的，在這裏很負責任地提出來，而我們在議事廳的發言雖然對外不負責任，但是我們要負良知的責任，所以我們在這裏的發言絕對不會去誣賴一個奉公守法的衛生警察，可能周隊長坐在裏面辦公，或許對貴部屬沒有掌握好，對外面的情況也許不知道，我們今天提供你這麼多的消息，希望隊長能虛心的接受。

李黃議員恒貞：

隊長你剛剛說，告發單雖然是二張三張，只是罰一張，但是隊長有沒有問問你的部屬，爲什麼同一個人一天要開好幾張，雖然是罰一張，豈不是浪費了幾張紅單子。

周隊長模岳：

有時不是同一個人開的，有時是其他單位開的，不是全部

是我們衛生警察開的。

李黃議員恒貞：

都是你們衛生警察開的，隊長有沒有問你的部屬對同一個人同地點同一件事，爲什麼在一天之內要開好幾張的紅單，其原因何在，隊長有無問過清楚，就是隊長不加過問，所以你的部屬才會任意地告發，開了二張三張的紅單都是要罰的，不繳就會被移送法院，因此老百姓受了多少冤枉，關了三張雖然罰了一張，其餘兩張還是要訴願的，如果不去訴願還是會被移送法院處罰的。

張議員朝枝：

我剛才聽到隊長所答覆的，發覺到隊長所說的不能罰兩張以上的，可是我們同仁有責隊罰的單子，不要說是二張三張，甚至十幾張都有，隊長對貴部屬所罰的單子有無親自過目。

周隊長模岳：

我只是告訴他們，在同一天對同一個人所開的告發單，只能罰款一張。

張議員朝枝：

對於罰一次或幾次我不管，我只請問貴部屬所開的告發單你有無親自看過。

周隊長模岳：

我沒有全部看過。

張議員朝枝：

既然沒有全部看過，怎麼可以講沒有呢，如果全部告發單

你都對過而說沒有，我可以相信，現在你既然沒有看過，怎能隨便亂講沒有呢？所以本席建議隊長將所有告發單都要看一下，才能瞭解實際的情形。

周隊長模岳：

我們是規定每天所開告發單都要交給值日官，而值日官是要加以審查的，還要蓋章負責。

張議員朝枝：

既然要經過審查，是否只罰第一張，對第二張第三張就可以不罰，爲什麼老百姓還會收到五、六張呢？

周隊長模岳：

那不是同一天的。

張議員朝枝：

是同一天的。

周隊長模岳：

如果是同一天的，請你把單子交給我，我一定來查得清清楚楚。

張議員朝枝：

那我們要不要拿給隊長看。

周隊長模岳：

能夠拿給我最好的，如果有錯我們要負責更正的，假使有錯不改正是不行的。

林議員鈺祥：

本會對衛生警察隊的工作，在這兩天的質詢可以說是普遍不滿的，當然一個團體難免有好的也有壞的，不過從這裏

可以看出來的，是衛生警察隊的素質要特別的好，隊長更需要瞭解每一位隊員的德行如何，因為人數不多，可否在總質詢以前將全隊的學經歷名冊印送給我們，使我們容易認識他們，如有不法的行為，我們也容易向隊長檢舉，這樣我們雙方都比較方便，不知隊長是否能夠做到。將姓名、年齡、籍貫、及學經歷的名冊八十二人全部送給本會參考。

周隊長模岳：

我要先向我們局長報告的。

林議員鈺祥：

局長可否將名冊送給本會參考。（鄺局長點頭）既然可以那就謝謝你了。

黃議員世溫：

我來請教一下，剛才隊長講過，如果是同一個人同一天關了三張告發單，只要罰一張。這是根據什麼法規的規定？

周隊長模岳：

是根據廢棄物清理法的規定，以一事一罰是有明文規定的，譬如同一個人，同一地點，同一行為，才能適用一事一罰的規定，假使今天我這裏丟廢棄物被罰了一張，明天因小便又被罰了告發單，那就當然要分開來罰的，如果是同一件事，如堆放建材，在同一天開了幾張告發單才可以罰一張。

黃議員世溫：

隊長是專家，我是外行人，我再請教一下，譬如第一部車子是載磚塊的被罰了，而第二部車子很髒是載鋼筋的要不要再開告發單呢！

周隊長模岳：

這不是同一個人，當然要分別開告發單。

黃議員世溫：

是在同一地點。

周隊長模岳：

像這種情形雖然是同一地點，但不同一個人，而行為也不相同，當然要分別告發。

黃議員世溫：

隊長，這樣講不遠吧！

周隊長模岳：

必須同一個人，同一地點，同一行為在同一天被罰了好幾張告發單，始准罰一張。

黃議員世溫：

譬如卡車載磚頭到工地來了，把磚頭卸完要開走時，為什麼要被開告發單。

周隊長模岳：

如果真的是這樣的情形，那是可以不罰的。

黃議員世溫：

本席建議隊長能抽空到各工地去看看，只要你做事能對得起警察局，對得起老百姓，隊長如果能到各工地去實地瞭解一下，我相信隊長可以發現到很多紕漏，對本席這點

建議能否做到。

周隊長模岳：

可以做得到的。

高議員金殿：

那麼我們現在請鄺局長針對警察局長這幾個問題，從第一題開始，給我們答覆一下。

鄺局長俊厚：

主席、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剛才各位對衛生警察隊指教很多，我也是站在旁邊恭聽指教。的確缺失很多，我想改天到衛生警察隊去再加以檢討，並作綜合詳細地說明，予以教育。今天貴組提出來的問題很多，可能因時間時恐包，我來作簡要地說明。

(1)對本市警察體制、權責、編組、配備、待遇、獎勵掛關、撫恤、升遷以及風紀之整飭，士氣之提高等問題，請問局長有否妥善可行之方案？

這個問題很大，幾乎是把整個警察都翻攪編去，因此不能來詳細的說明，關於警察的體制，組，待遇等問題，均在中央的法規都有詳細的規定，譬如我們的待遇是根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來的，所以沒有什麼特別可以說明的，至於撫卹也是一樣，有受傷或死亡都是按照規定來辦理，因此我不再作詳細的說明。對於編組的問題，我們正在力求改進，對警察局本身我們想儘量來精簡，對基層的工作應該予以加強，有關業務方面，只能掌握重點，因為今天警察要做的事實在太多了，如果想要把樣樣做好是不可能的。

，所以只能把握重點擺脫很多零星的任務。在福利方面並沒有什麼特別的項目和經費，只有在我們能力範圍之內，儘量來為下級解決生活上的困苦，而減輕了他們生活上的負擔，大家都知道公務員的生活是清苦的，但我們在另一方面對工作效率的加強及士氣的提高，對紀律的講求，這都是雙管齊下的，在福利方面只能在我們自己能力範圍內來辦理，尤其在最近一年多以來，兄弟也花了很多精神來辦理這件事，對獎勵方面也是要將一件事的是非黑白分清楚，才能決定功過的大小，當然我不敢講每一件事都能做像天秤一樣的公平，但是盡我們自己之所很能客觀的來評判這件事情。

昨天也有很多議員先生說我們警察同仁士氣低落，我現在可以向各位報告我們全體同仁如果在職一日，都會公忠為國家社會服務，但是不論我們的能力怎樣，總會盡忠職守地來服務。在一團體裏面尤其是公務員賦予他的職權大事務多的時候，因為事務多就好像火車會出軌，所以在這方面我們是無顧忌，也無所庇護如有不法情事我們一定來嚴格的制裁。

我們處事的原則，對老百姓任何一件事都要求得事證明確。因此對一位依法執行公務的公務員，要懲辦他也要有具體的事實，不能以風聞傳言來處罰他。所以我們對警察風紀的維護，希望各位議員先生，如果有所風聞，要幫助我們，愛護我們，請將這些消息事前告訴我們，因為我們在這方面要維護紀律，必須防範於未然，能夠維護風紀，對

整個社會來講都有好處，林議員還有什麼指教嗎？
林議員鈺祥：

首先本席所感受的，是鄺局長這次到本市來，由內行人來領導本市的警察，一定和過去有不同的新作風，對這一點本席代表市民要感謝局長，下面對局長剛才所講的話本席都很贊成，早上也有很多議員同仁講到，對警員的領導，一方面要多照顧他們的福利，另一方面在精神上要多加鼓勵，使他們覺得當一位警察是驕傲的。不過本席發現有一件事，在貴局處理方面就不是像局長剛才所講的，是關於交通警員處理交通秩序的專業補助費的問題，從我們臺北市所訂發給的標準來看，和中央的規定就有所不同，中央的規定是直接處理的警員可以給職務加給補助百分之七十二，但貴局的規定百分之七十二是一個平均數，他處理了多少件才能拿多少件的補助，換句話講是以件計酬的，第二個規定是今年度這個月份比去年這個月份所處理的案件要增加才可以。對這二點鞭策的方法，可以說總局就不尊重他們，認為只有靠這樣地規定才能使他們來做這件事，如果老百姓知道了，原來交通警員取締交通違規是爲了他們自己的利益，那麼老百姓就看不起警員，這也是貴局看不起警員，所以老百姓也當然看不起，因爲一方面是以件計酬，另一方面又要比去年同月份的件數要多，所以快到底月底交通警員出去，稍爲看了不滿意就馬上抓來開紅單，這叫做做補件，要把件數補滿，對這個月應得的補助才能拿到，像這樣的規定是很不合理的，而且和中央母法的規定有

所抵觸，希望貴局對這種不合理的規定能加改進，如果用平均方法來發給警員，而警員去取締交通違規，是老百姓違規並不是警員爲了獎金而來取締，這一點不知局長的看法如何？

鄺局長俊厚：

林議員的建議很好，如果貴會能夠給我這個權限的話，那我真是求之不得，爲什麼我願意把這個加給變一下，主要的我在這裏很坦白地報告，就是不要他們爲補助而工作，是要以實事求是來工作，這是當初最重要的原因，我還有一個原因在這裏面是看不出來的，我願意提出來報告，請各位議員先生多指教，是要以取締交通違規的件數來判斷我們整頓交通工作是否努力，另一方面在實質上要看交通的流量是否暢通，安全方面是否增加，決定我們整頓交通是否得到好的成果，以前是把事和數這兩件事予以分開，作爲衡量一件事，我認爲是有點偏差……

林議員鈺祥：

局長既然是瞭解這件事，本席剛才所講的是臺北市警察局的行政命令，本席唸一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處理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人員分配專業補助費支給規定」，這是貴局自己訂的辦法，如有不妥之處是可以隨時修改的。

鄺局長俊厚：

是可以隨時修改的，對林議員這個寶貴意見，給我一個支援，我根據貴會的意見來加修改，因爲我自己的行政命令我自己要負起責任，林議員今天在議壇的發言是代表市民

，我接受林議員的寶貴意見，對我來處理這件事情是更強而有力的。

林議員鈺祥：

我想局長能夠接受我們這個建議，對交巡警員的精神更加鼓勵。

吳議員敦義：

關於第一個問題，當然是牽涉很廣的，本席想從三件小的事情來提供建議，本席會有這樣的一個建議，是目睹一個警察的家庭，本來是一對很好的戀人後來竟發生了家庭風波，因此我覺得對警察的制度有所改進的必要，本席有一個很好的同學，他唸中央警官學校，在唸書的時候他的情人對他的期望很高，同時兩人的感情也很好，後來結婚不到二年，女方開始感覺到警察的生活不能適應，而有離婚的傾向，那位警察的太太曾經對本席提過很多有關警察的問題，本席認為其中比較值得警方來考慮的，最重要的有二點，第一點是牽涉到待遇問題，那位警官太太講，假使一個警官的薪俸一個月是六千元，如果是派在中南部服務，可能生活可以過的很安定，那麼在臺北市服務也是拿六千元，而物價指數要比中南部高得多的情況下，所以生活要過得很緊迫的，同時在中南部服務的素質也跟他差不多，所以才引起她強烈的比較，而且在臺北市周圍所看到的人所過的生活水準都比她為高，這是一件令人難過的事情。其次是一個警官和警員外出的問題，大概一個警官和警員在一個月之內有四天到五天，可以回家和妻子兒女共聚

天倫之樂，其他廿五天都像部隊一樣住在派出所或其他崗位上，這對一般夫婦的生活也是影響很大，以上二點本席認為很值得警察當局來研究改善的。本席過去也曾經提過，像臺北市這樣的地區，對警察所負的勤務也比臺灣省為重，而各種物質的引誘也比臺灣省中南部來得嚴重，同時物價指數也比臺灣省高的情況下，我們應該考慮在臺北市服勤的警察有個特別的加給，使他們在高物價的環境下，能夠過得比較像樣的生活，以利維持一個警察家庭的需要，維持他個人的尊嚴和信心，以便提高他們的士氣。本席提出這些意見還有一個數字可以作為佐證，而這個數字是警官學校提出來的，我們常常有一句話講，中興以人才為本，警察給老百姓的印象好不好，執行法令當與不當，關係到人才的素質，本席很不客氣地講，在本省光復當初警察的素質是很差的，也有不少沒有受過警察專業訓練的地痞流氓也來當警察，但在這二十幾年來，有很多警察是在大陸受過專業訓練，以及部隊退下來的優秀軍官，因此在素質方面，已經提高了很多，所以也帶來了二十幾年良好的治安。近來為什麼會每况愈下呢？因為新考進來的警察人選，不是在人羣中最優秀的一環，而是在比較差的行列，這個數字是警察學校拿出來的，譬如要招一百名的警察，而來報名的只有六七十個人，同時在考試時又缺考十幾個，假使要招五百個人，來報名只有三百多人，在這三百多人中有二百八十五人，是大學及專科聯考落第的，在沒有好的學校可唸的情況下，才來投考警官學校，而且人

數也少，在這種情況下考出來的警察和警官，其素質在行列中已經是比人差一等，而要他們來執法管理人民，難怪他們士氣低落比較不受人民的尊重。由於素質和訓練比較差，所以對他們執行公務難免有越軌的情形。從這個例子來看，現在所謂新一代的警察，感覺到素質的低落，實在令人憂心忡忡，所以我們希望對今後維護治安的警察人員，對其素質要提高而訓練也要加強，而歸根結底是要對警察工作使青年人嚮往的工作，要使他們幹了還想再幹的工作，不要像幹了二、三年太太離婚，自己也幹的不起勁，而紛紛想離開，同時目前進來的警察因素質比較差，怎樣能使老百姓尊重呢！所以希望局長對本席剛才所提的三點意見能否加以改進。

第一點是否能考慮對在臺北市服勤的警察，給予一種特殊的加給，來遷就目前的需要，當然也會引起人事不平的反應，譬如在淡水河那邊的警察每月只拿五千元，而在淡水河這邊的警察就可以拿六千元呢！既然實際的情況是如此，我想警察的當局就不能抹視這種情況的存在。

第二點是有關警察的訓練，不要只做表面上的常年教育，我想最好對刑事警察等服務比較久的人，能有機會再回到警官學校，接受較好的教育，從新溫習，或學習新的破案技巧，偵防的技術，能夠使這種教育與他們的工作能相配合起來，隨時補充新知識，使他們有新的見解，有新的技術，才能應付新的變局，和新的需要。

第三點對警官學校和警察學校的教育能夠統一，我們臺北

市的警察說難聽一點，是向臺灣省買來的，我們需要一百名的警察，就得給警察學校若干教育費，甚至蓋教室也要給一部份錢，買儀器也要給錢，今天在口號上說是警政一元化，所以警政署是設在內政部，為什麼警察教育不能統一呢！應該統統通由中央來管，每年畢業生以成績優秀的分配給臺北市，次等的分到臺灣省去，這是一個很好的制度，現在在座的各位警官都是在臺灣省選拔優秀的才調到臺北市來的，所以警察教育要統一，不能像現在以論斤的方式來買賣，這是給人一個很壞的印象。譬如臺北女師專畢業的學生分發到臺灣省去，我們也沒有去向臺中縣說你分到五名的學生要給本市十萬元呀！臺南市要十名就要給我們二十萬元，沒有這種制度的，今天說警政一元化，竟然還有這種問題出來，本席想建議局長建議警政署，既然是警政一元化，對警察教育也要統一，不要像現在這種分割的情形，以上這幾點本席雖是外行話建議局長作個參考。

鄭局長俊厚：

謝謝吳議員的指教，對吳議員的話已經說出了我們在座很多警官的心聲，因很少有機會可以在莊嚴的殿堂上表達我們的苦衷，對吳議員所說的關於警察待遇，警察教育以及警察訓練，吳議員很客氣說是外行話，實際上是針針見血，都是我們長久想發洩出來的話。當然講待遇的話不是我們單方面所能辦到，必須多方面去爭取，並請議員諸公給我們多多支持。

高議員金殿：

剛才談到警察的問題，本席還有一個看法，雖然不是成熟的意見，只是提供局長參考，現在是實施警政一元化，更重要的是警政教育一元化，常常研究人的行為科學，如果一個人能認真來工作，因為他有一個希望，同時人是為滿足自己的慾望而來工作。所以對目前警察教育有一個問題存在，現在高中畢業生去考警察學校，讀一年畢業以後派出去都是警員職務，如果他去考警官學校，讀了四年畢業出來都是警官，同樣是高中同學，但甲考上警察學校而乙考上警官學校，但他們的前途就完全不同了，因此本席建議對警察的基礎教育全部由臺灣省警察學校來負責，可以說警察學校只招考高中畢業生，那麼受訓的期間假使是三年，畢業以後就分發到基層來服務，以他的考績或他的進修，再考警官學校，換句話講警官學校不對外招生，只對內招生，那麼這樣就能進到警官學校去深造，一方面可以為社會服務，另一方面可以由初級班到中級班再進到高級班，同樣可以得到碩士、博士，所謂警政教育一元化，好像軍中實施多年那種教育，因為從尉官要升校官再升將官，都必須再回到學校去受新的教育，假使是能這樣做，將來臺灣的警官都有受過警察教育，也是在警界對社會服務了多年，如果給他有升遷的機會，他本身對工作也會比較有幹勁，同時還要強調警察對於預防犯罪，本身也要有個功能，無論如何我們必須支持警察，要大家來支持警察，而對警察本身的教育和素質必須提高，這是本席不成熟的

意見。

郵局長俊厚：

高議員這個意見已經是很高明了。

黃議員世溫：

時間只剩幾分鐘，本席來請教一下，是同樣的題目談到警察士氣的問題，今天所談的有關於待遇、福利、獎勵、升遷等問題，本席認為在目前對升遷是很重要的，現在警察所擔任的工作是千頭萬緒，而警察被批評的也是有目共睹的，同時在基層也可以聽到老百姓很多壞的批評，雖然警察有很多不好的地方，我們提出來也是一種善意希望能夠改進。本席對升遷問題有一點要請教局長的，外面有很多警員在講，我在這裏已經幹了很久，升遷無路，只好等着退休，雖然幹了二十多年，還是一毛二不能升一毛三，有些沒有考慮到的就是自暴自棄，有些天天就是醉生夢死。所以反過來講，今天要警察做好，首先要從升遷方面來考慮，我有很多朋友認識了十幾年，到現在還是一毛二不能升，為什麼呢，因他是一個真正愛民的保姆，不貪污不收紅包，鄰居有時候非拉着他去請客不行，但他可以說是一個好青年，是一個標準的警察，同時又沒有派系，外面的人都講警察派系很多，因為他沒有派系就是不同流合污，所以被人家淘汰了，因此對升遷問題要請局長加以重視。其次是要談到升遷以外的事，譬如剛才高議員也講到同樣以高中畢業，有的考上警察學校，有的去讀警官學校，四年以後畢業出來並沒有深深體會到警察工作是艱鉅的任務

，但是等工作一久了對老百姓會如何去犯罪的情形他們才會知道，譬如本席上次提到泉州街派出所的事情，聽說那個主管很年輕才有三十二歲，也是警官學校出來的，如果有三、五年的工作經驗，那一天晚上就不會發生這件事情，因為賭博是有燈的，假使警察一敲門，他們將燈一關警察就不能進去，這充分表示警察的無能，後來警察再去敲門，那些人就跑出來，警察竟然就開槍，本席建議對警械的使用要嚴格加以限制，應如何使用警械，希望對刑警、司法警察等要給予再教育，因為行政警察不懂才會亂來一逼，這是第九條請局長用書面答覆。

鄺局長俊厚：

謝謝黃議員的指教。

張議員朝枝：

本席現在來請教第四題：

(4)本市交通規劃有否專為機車及行人之方便而有所設施？
臺北市目前的交通非常紊亂，因為機車計程車太多，對於道路交通管理辦法公布以後，不知貴局有什麼計畫，那麼大馬路的旁邊都被汽車作為停車場而佔用了，而摩托車走來走去都無路可走，目前臺北市又沒有機車專用道路，因為沒有路可走，才要走在快車道，又有很多道路限制機車通行，致使造成乘機車的人變成無路可走的現象，而且這種情形已經到了嚴重的程度，不知貴局對機車專用的道路有無規劃，在目前機車也是一種交通工具，且因走錯路，或未戴鋼盔，或亂闖都要受罰但沒有一點保障，現在不知

局長有何良策。

鄺局長俊厚：

對於交通的管制，目前臺北市是一個國際都市，而都市是慢慢成長起來的，現在鐵路平交道還有七十三個同時目前的車種也很複雜，最大的也有最小的也有，最快的和最慢的都有，最新的也有最老式的也有，這是都市在成長中必有的現象，現在機車也是交通工具之一，過去也有很多人主張將機車予以淘汰，因為在經濟發展中機車還是一種必須的交通工具，所以要讓它自然淘汰，就是希望有一種更新更好更快的交通工具來代替機車，對這個問題我剛才說了一個大前題，而題目裏面還有對行人的方便，我們本市已經造了好多地地道、陸橋、斑馬線這都是對行人方便有保障的地方，但這次公布了新的道路交通管理條例，其中對行人的保障是在十字路口行人走在穿越道，行人比車輛有優先，和斑馬線一樣行人比車輛可以優先通行，在新辦法中對行人的方便就是這一點，因為這是一個新的規定，但二十幾年來過去的司機都沒有這種習慣，所以不照顧行人優先通行而車輛竟搶先通過還是有的，我們慢慢來改進，詳細的情形是有的，新的規定一共有三十項，這是最重要的一項，對於機車我們也準備開闢幾條機車專行道，謝謝。

主席（張副議長建邦）：

現在時間到了，未答覆部份請用書面答覆。
散會。